

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

本社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健康受損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社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社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社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

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職場暴力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就業歧視。
- (二) 潛在造成職場（外部第三方）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（參閱附表二）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三) 向本社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社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社管理部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社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社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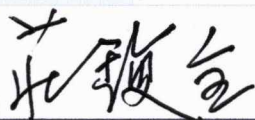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社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社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社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本社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	06-9262858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	ph2c@ms23.hinet.net
紙本申訴方式	信件內容請具名並投遞到「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61 號 管理部收」

理事主席：



簽署日期：

115.10.29